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玳岑
電話：7531813
電子信箱：41044d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34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2003405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2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課程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12年2月14日至2月16日（星期二至星期四）假田尾國中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人員資格：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派已通過 108 年度以後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課程資格之教師。
 - （二）108 年度以後取得高階資格者，請回流高階培訓課程或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以保留人才庫資格。
 - （三）107 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高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



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四)107 年度以前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資格者，若持續每兩年至少調查 1 件校園性別事件者，得報名本次課程，若無每兩年至少調查1件校園性別事件者，請先回流進階課程。

(五)本研習名額共40名，欲報名參加者，必須是由各校指定派遣(至多2名)，非學校指定派遣者，主辦單位有權予以取消報名資格。如因學校考量專業調查人員不足，而需指派逾2名者，第3名則納入備取名單(請於報名表中敘明推薦序編號 3)，倘已錄取人員不克出席，將依報名順序錄取。

四、報名時間：112年2月7日(星期二)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並上傳報名學校校長核章之報名表與進階培訓合格證書資料至以下網址：<https://reurl.cc/85Kry4>。

五、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3小時。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六、請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及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作評量完成者核發結業證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本縣學諮中心、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